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划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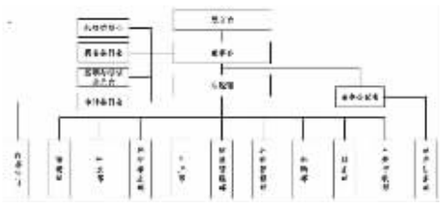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2,3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包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2,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孚瑞”)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300万元的专项贷款,公司拟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英孚瑞提供担保事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英孚瑞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2,300万元的专项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代表公司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富元及其配偶熊文莉为公司关联方,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11(五)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71JO33Q		
成立时间	2020-03-27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章二路223号普洛斯西安沣东产业园B2栋1层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17.51	7,394.45
	负债总额	3,601.86	6,872.02
	资产净额	4,315.65	522.43
	营业收入	763.40	3,418.42
	净利润	-206.78	307.6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以及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最终正式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英孚瑞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对象英孚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事项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为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8%。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及第12.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其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7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全面内控诊断和责任追溯

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机构,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必要时调整管理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已经做了调整,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张宝已经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不再代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原财务总监袁建军已经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振宇、王苗夫、祝德江、方琪为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贤品、赵新建、陈祥强为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振宇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方琪为总经理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濮卫锋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绍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2、针对性培训

(1)管理层合规培训

公司将会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管理层做专项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层做了相应调整,公司对内控体系进行了全面梳理。公司同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保荐机构针对性对公司现任管理层做了培训,提升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诚信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违规事项发生。

(2)财会人员专业培训

公司财务部门牵头,积极组织对公司全体财会人员开展内外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规进行重点专项学习,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学习。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进行四次内部财会专业知识培训,后续将持续加深财会人员对规则、制度的理解和案例培训、学习,同时将从制度、流程上拉通财会人员与业务部门的联系。

3、制度完善

公司财务部门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修订并完善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核算流程,针对公司的财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等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业务人员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与业务人员间的沟通与协作,督促业务部门将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及时递交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全面提升专业素养及履职能力,深化对公司业务情况的了解,及时准确确认收入,确保符合收入确认的各项法规及准则要求。

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已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编制销售出库、材料到货、仓库盘点等相关制度,开展了其他内控环节制度的修订。

4、案例警示教育

通过董、监、高微信群不定期推送A股市场公司违规案例,总结管理层违规后果(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警示合规重要性。

进展情况:

已经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微信群推送相关违规案例,警示合规重要性,该项工作持续进行中。

5、健全监督机制

(1)内部监督机制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的全面梳理与整合,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加大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经营运作中的监察监督作用。

(2)外部监督机制

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内控合规审计,识别潜在风险并针对性改进,如修订公司相关制度,优化相关流程等;

加强股东方的外部监督作用:优化股东会会议流程,股东会议程结束后安排股东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及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对公司内控进行全面梳理,对缺陷领域进行进一步审查,明确重大缺陷产生原因(制度漏洞、人为违规或系统缺陷),并加以针对性改进,后续将根据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对相关责任人员依规追责。

股东会会议流程也已优化,增加股东专项交流环节,充分发挥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以及发挥股东方在公司合规运行上的外部监督作用。

6、资金追讨

根据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14,142.00万元,占用销售货款4,991.88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本金19,133.88万元。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张宝涉嫌职务侵占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5年9月5日,张宝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目前,张宝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相关案件诸暨市公安局已于2026年2月5日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占用款项3,000万元,公司将积极关注此事项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追讨侵占资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相关事项高度重视,通过积极整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相关要求。公司将以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带来的影响,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含前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995.9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3,690.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想无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奇想无限向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山引擎”)申请信控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5日,公司、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三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火山引擎提供给奇想无限2,000.00万元信控额度,账期30天,奇想无限按实际消耗金额支付费用。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奇想无限在火山引擎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026年7月28日,公司、奇想无限与火山引擎签订了《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原保证合同的“2,000.00万元信控额度”变更为“5,000.00万元信控额度”,其余条款不变。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1.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K1T7MNXE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05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象园街道乐园路53号嘉瑞花园P1-b#4层17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线下数据处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开发;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具用品批发;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办公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影制片;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1.69	249.97
	负债总额	220.49	87.50
	资产净额	741.20	162.47
	营业收入	6.70	0.00
	净利润	-75.09	-49.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奇想无限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原保证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作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3)年止。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担保。(含前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奇想无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3,690.32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娜女士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泽华、王宗良、庞传顺、罗士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张贴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太阳纸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468人调整为1462人,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太阳纸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图光罩”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龙图”)为被告。

● 涉诉金额:1,785.78万元并承担案件涉及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该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龙图近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建”)就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款项产生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6)预鉴19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22MA55WT389N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生活区BEE+众创空间316室G区(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李存兰

被告一: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YEFN791

住所地:珠海市高新区科新二路130号6栋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被告二: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75325M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玉路北侧圣佐治科技工业园4#厂房101

法定代表人:叶小龙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1,264.39万元及利息149.50万元;

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因工期延误所遭受的损失351.12万元及利息20.76万元;

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2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法院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2023年1月1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板制造基地项目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双方陆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案涉基地厂房、宿舍楼、消防改造、立体车库等相关工程。工程竣工后,被告一已支付部分工程款,经多次沟通,双方就工程结算尾款未达成一致,且原告认为因被告一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原告产生工期损失及对应利息。就上述事项,广东宏建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公司认为:

1、原告单方结算金额未经双方确认,项目建设前期存在质量缺陷、工期逾期未整改,付款条件尚未达成,目前珠海龙图已足额支付进度款,原告诉请支付工程款及利息不成立;

2、工期延误系原告施工管理不当导致,其主张损失无完整依据支撑,按合同约定无权索赔相关费用;

3、上市公司主体并非案涉合同签约履约主体,与珠海龙图为相互独立法人,财务、资产完全分离,每年出具独立审计报告,不存在人格混同。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就上述诉讼案件,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告主张均不予认可,原告延误工期且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其诉讼请求显失公平、合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亨利汇”)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8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本公告中所有比例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孟曦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上海元亨利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1MA0019760U □不适用

注:孟曦东先生担任元亨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孟曦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元亨利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6年7月27日,元亨利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盘后交易,下同)减持公司股份4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减持后,元亨利汇持有公司股份1,08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